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0033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4,732,951.33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201,604,942.27 元增长率为 21.39%；关于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治疗小儿 RSV 肺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报告期内，完成了 III 期临床总结报告；关于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防治新冠病毒肺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包括婴幼儿在内的早期新冠感染防治的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组长单位批件，全年共完成入组 303 例。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87.3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5】053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56,541,927.31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201,604,942.27 元增长率为 27.25%；关于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治疗乙肝临床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入组的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了全基因组基因检测的多中心临床研究，该研究新增入组 285 例受试者。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16.4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4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

3. 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上述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264.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首次授予部分）

（1）期权简称及代码：三元 JLC1，期权代码：850053

(2) 注销数量：2,191,000 份

(3) 剩余期权数量：0 份

5.股票期权注销情况（预留授予部分）

(1) 期权简称及代码：三元 JLC2，期权代码：850086

(2) 注销数量：450,000 份

(3) 剩余期权数量：0 份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